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Page No.	1/5
Document Cod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針對可能威脅本公司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範圍與依據

風險範疇與類型定義以本辦法第五條之說明為主要範圍。

本文件係遵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相關條文規範--公開發行公司宜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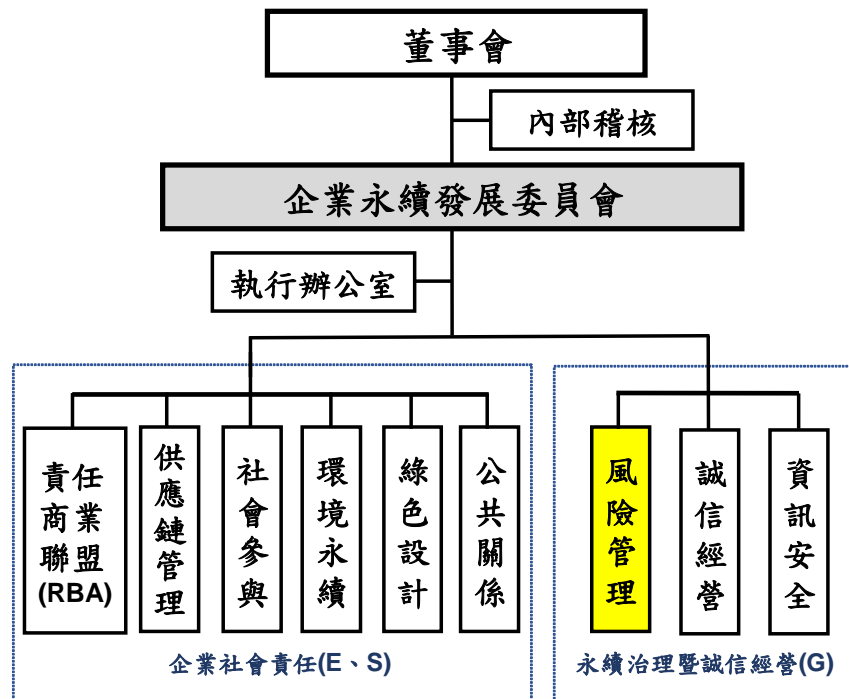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一、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風險管理小組：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其下設置風險管理小組，由經營管理部門之最高主管擔任召集人。風險管理小組為負責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並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Page No.	2/5
Document Cod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三、內部稽核：為隸屬董事會之獨立部門，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每年應依風險評估提交年度稽核計畫，並將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各功能單位：功能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暨風險管理小組組織圖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範疇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之回應。

一、風險範疇辨識

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風險管理小組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經濟(含公司治理)、環境、社會與其他面向之風險辨識與評估，將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分為以下八大類型，分別說明如下所述：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Page No.	3/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考量面	風險類型	風險說明
經濟面 (含公司治理面)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經面向：包含因國內外政治、經濟與監管要求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 科技與產業面向：包含因國內外科技與產業變化等因素，對公司造成財務或業務影響的風險。 ● 財務面向：包含公司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含財務狀況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及電價等)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所造成種種損失的風險。
	營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運面向：包含因營運模式改變、組織架構調整、銷貨/採購過於集中、產品淘汰、產品與服務之設計及品質管理以及商業合約重大風險管理...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 財務面向：包含因資產評估、信用與償付能力、流動性風險及會計政策...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 內控面向：包含與公司內部控制相關之風險。 ● 智財面向：如專利申請與維護、智慧財產權保護...等 ● 供應鏈面向：包含因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有關議題而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 資安面向：如數位資訊安全、一般資料保護規範等...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 公關面向：包含與公共關係有關議題，如品牌管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投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面向：包含因轉投資標的過於集中、高風險高槓桿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融理財等短期投資市價之波動風險，或長期投資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規範管理風險...等對公司造成影響的風險。
	法律合規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面向：包含未能遵循相關法規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勞動法令、公司法及證券交易相關法規、進出口法規管制、產業行為準則、反貪腐與反壟斷規範...等，而可能衍生之風險。 ● 法律面向：包含未能遵循各式法律規範而可能衍生之風險，或各項可能侵害公司權益之法律風險等。
環境面	環境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面向：包含因應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相關議題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等有關議題之風險；以及需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如空水廢毒噪排放管理或環評要求等風險。
社會面	作業危害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業面向：包含因職業安全衛生與健康、化學品管理、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以及其他人為管理操作不當或失誤，所造成公司的風險等。
	人力資源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資源面向：包含員工或供應商之人權議題，包含但不限於勞資關係、童工、強迫勞動...等所造成之風險；以及公司人才發展管理，如招募及留任人才、人才發展機制等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 工作環境面向：包含與員工或供應商安全工作環境有關議題所造成之風險。
其他面	其他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他面向：指包含非屬上述各項風險，但該風險將致使公司產生重大損失，如長期新興風險、重大外部危害事件、或由極端事件所引發的尾部風險等。此外，若有其他風險應依據風險特性及受影響程度，建立適當之風險控管處理程序。

註：有關各類型風險管理之功能單位(權責單位)，由風險管理小組
依實務調整確認後執行。

			Revision	1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Page No.	4/5
Document Cod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二、風險衡量

本公司各功能單位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應訂定適當之衡量方法，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 (一) 風險之衡量包括風險之分析與評估，係透過對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 (二) 對於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分析管理。
- (三) 對其他目前較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風險質化之衡量係指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三、風險監控

各功能單位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部門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於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會議中呈報。

四、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風險管理小組應定期向企業永續發展會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五、風險回應

各功能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六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一、風險管理層級

Document Type	Internal Regulation	Document Title	Revision	1
Document Code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Page No.	5/5
			Date of the First Revision	2020/2/25
			Effective Date	2020/2/26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Risk Owner)，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本公司強調全員全面風險控管，平時落實層層防範，以有效作好風險管理。
第二線責任	各功能單位權責主管或經指派之功能/部門風險管理人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或作業手冊，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各功能單位針對監控所屬業務的發現風險時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提供風險管理小組，予以彙整後呈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對可能威脅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風險，於執行前均應召集權責及相關單位商議，並視需要徵詢外部顧問意見，以評估風險及儘早提出防範建議。
第三線責任	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須審視本公司及子公司危害營運、財務、策略及合規等主要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並應確實依照本辦法及相關風險管理辦法監控各單位之相關風險。

二、風險管理之執行

各項管理流程之審議及控制，除依公司現行各項規定作業與相關辦法施行外，亦依照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相關作為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七條 風險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 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

風險管理小組應每年檢視本風險管理辦法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據以檢討改善本辦法，以提升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